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7.08.02 第23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22 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11.26 第2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10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01.14 第2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2 11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1.12 第2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3 第2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5.29 11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校學研競爭力，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三、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至 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者，得為獎勵對象。

(二)獎勵對象依其績效採計年度任職較長單位核算，由**研究發展處、**各學院及研究總中心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20%**(人數比例得依實際需求增加1至5%)**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三)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研究發展處、**各學院**及研究總中心**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四)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級距差額。

(五)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六)未通過本校評鑑作業、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教師，將不予獎勵。

四之一、獎勵績效計算原則:

(一)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超過計畫總額6%為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方納入計算。

(二)技術移轉金:只計算納入校務基金之金額。

(三)專利:以專利核准日做為補助年度之依據;績效依貢獻比例計算。

(四)研究發展處以產學研發導向提送獎審會審議通過之專案績效。

五、本要點獎勵支給期間自獲獎勵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六、獲獎勵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25%，前述所指績效指標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七、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並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績效者：於次年度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績效報告者：於次年度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八、獲獎勵人員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協助獲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

(二)協助獲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九、於獎勵期間內，獲獎勵人員如有資格造假造成資格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者，除終止獎勵外，應提送獎審會審議其應繳回獎勵金額之比例，情節嚴重者應繳回所有獎勵經費。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